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狮山法庭及桂城法庭修缮项目(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 狮山法庭、桂城法庭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设计人: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设计人：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狮山法庭及桂城法庭修缮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工作：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人民法庭及桂城人民法庭，工程内容是：建筑外立面翻新、绿化区硬底化、石台阶翻新及室内翻新等。
2.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标准。其中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工程费(万元)	费率	预估设计费(元)	下浮率	暂定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其他规模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工程设计费	/	/	/	√	/	√	约 120	4.3%	51600	4%	49536
2	概算编制费									-		
合计										49536		
说明	最终设计费用以第三方预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金额作为基数，乘以 4.3%，经友好协商按最终预算审定价下浮 4%，即取 0.96。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方案	电子版 1份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
2	工程施工图	纸质版 2份及 电子版	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给委托人确认；委托人确认提出意见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提交审核。
3	预算书	纸质版 2份及 电子版	施工图纸定稿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

说明：发包人要求加晒施工图纸部分，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设计费经友好协商按最终预算审定价下浮 4%，即取 0.96。

4.2 本项目合同总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49536.00 元（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最终以预算审定价为准，但不超过该暂定价。本设计费已包含各阶段图纸制作费、现场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 工程项目实施完毕，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出 100% 合同金额。

4.4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给设计人，设计人须提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发包人，若设计人延迟提供该发票，则支付期限相应延迟。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规范及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

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期间因现场需要完善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应在收到需求后 3 天内完成设计图纸提交，该等修改不另行计费。

5.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设计人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财物、人身等损害)，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相应损失。

6.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将按以下方式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额=[设计费 X0.5%/天]X[超延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价10%。设计人超过上述规定任何一个时间节点期限 20 日历天未完成规定的工作，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人的合同。

6.3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或提起诉讼产生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各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疫情原因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2026.04.23

设计人名称: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定日期:

2026.04.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Hongji Design Co., Ltd.